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锦浪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锦浪科技行使“锦浪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号”文同意注册，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7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9,7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经深交所同意，公司89,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浪转债”，债券代码“12313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2月1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8月16日至2028年2月9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47,580,2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锦浪转债”转股价格由227.02元/股调整为151.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公司办理完成了1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71,370,369股减少为371,340,024股，共回购注销30,345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82%，回购价格为9.5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90,401.65元。“锦浪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51.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三）本次触发“锦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1.36元/股）的130%（含130%）（即196.77元/股），已触发《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锦浪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30\%$ （“锦浪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28$ 天（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9月27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3\% \times 228/365=0.1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锦浪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锦浪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锦浪转债”自2022年9月27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9月27日为“锦浪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锦浪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锦浪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9月3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锦浪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锦浪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锦浪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锦浪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3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锦浪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锦浪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

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锦浪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锦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9月27日提前赎回全部“锦浪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董事会认为，公司行使“锦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锦浪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锦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9月27日提前赎回全部“锦浪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锦浪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锦浪转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行使“锦浪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锦浪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锦浪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吴江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